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专业监理项目(项目名称)CJLNY--
FSJL1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2867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2 月 7 日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

专业监理项目 CJLNY--FSJL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项建【2020】3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8-320506-48-01-340436），初步设计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项建【2020】208号文批准，项目招标人（代建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单位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专业监理项目 CJLNY--FSJL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长江路南延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北起长江路与七子路交叉处，沿现状长江路由北向南布线，以隧道形式下穿七子山山体，止于旺山路与南官渡路交叉处，路线全长 6.428km，其中主线隧道全长 6.182km（属特长隧道）。主线隧道与宝带西路、吴中大道各设置 1 对上下匝道隧道进行交通转换，匝道隧道共长 1.47km。项目起点设置七子路过街通道 1 处，在主线隧道洞身设置斜井及地下风机房 1 处，斜井长 0.275km。全线隧道采用明挖+暗挖工法进行施工。项目主线隧道按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匝道隧道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的双车道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包括宝带西路以南（含山体南侧）地面道路照明、信号灯及交通监控、隧道机电附属工程（隧道监控、隧道供电及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火灾报警）、隧道外接电、隧道装饰等，建安费约人民币 48196.56 万元。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CJLNY--FSJL1 标段，招标内容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包括宝带西路以南（含山体南侧）地面道路照明、信号灯及交通监控、隧道机电附属工程（隧道监

控、隧道供电及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火灾报警)、隧道外接电、隧道装饰等工程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计划施工期为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中的一种资质: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③同时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甲级(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b、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内容须包含机电工程),或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注:均以网上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

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 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内容须包含机电工程) 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或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 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4) 信誉要求: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注: 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信誉均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5) 其他要求: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 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b、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01月)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

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要对项目监理的全部工作负责（包括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联合体成员根据具备的资质和国家相关部委要求，承担相应的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新系统交易中心地址”，下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即可。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申请预约和生成报表，交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话：0512-65258823

联系人：范军卫、纪玉峰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电话：0512-65106507

联系人：赵雪佳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环球 188）1 幢 3006 室

联 系 人：庄亦农、韩乐、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16 分机

E-mail: szjtsws@126.com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

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 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5 提醒：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8.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7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本款补充第（10）条： （10）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p>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l、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p>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5	<p>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p>	<p>本款仅适用于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监理服务费率）为 1.5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该费率暂按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48196.56 万元测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不确定性，且合同期内费率不随对应建安费金额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中标的监理服务费率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2）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

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3)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4) 监理单位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隐患排查系统等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9) 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系数0.446，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折后代理费不满2万元的按2万元计)。

(11)、本项目采用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期间电子签名锁的办理以及使用维护费等由投标人承担，投

		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 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 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 3）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u></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附件 3）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p>

		<p>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提醒：（1）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汇投标保证金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表 1~表 7、表 12~表 14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由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5.1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无要求。</p> <p>3.5.2 “表5 已建工程表”按“3.5 总说明”执行。</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3.5 总说明”执行。</p> <p>3.5.4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按“3.5 总说明”执行，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3名。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不限</u>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包含的银行级别应为 <u>分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苏交规[2019]2号文，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注：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p>第 8.5.1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等规定办理。</p> <p>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512—68125717 邮 编：215007</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p>10.1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p>10.2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p>10.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u>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p> <p>10.4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收到投标人异议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无效，并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

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兴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

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

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

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

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2款中补充如下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建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江苏省履约信誉】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子项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主观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江苏省履约信誉除外）。</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性 评 审		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 资格 评审 4	(1)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中的一种资质：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

		<p>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p>③同时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甲级（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p>b、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内容须包含机电工程），或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注：均以网上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p>	<p>（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内容须包含机电工程），或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注：均以网上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p>
	<p>（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p>	<p>（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p>

	<p>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内容须包含机电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p>
(4) 信誉要求：	<p>(4) 信誉要求：</p> <p>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p>

	<p>方)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黑名单);</p> <p>注: 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信誉均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p>
<p>(5) 其他要求:</p>	<p>(5) 其他要求:</p> <p>a、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 (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 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p> <p>b、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 (2023年11月-2024年01月) 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p>

		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p>总得分汇总方式:</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p>

	有)、投标价;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可以加3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该工程须包含里程长度大于3km的隧道）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注：1个业绩仅计1次得分；	25	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85)/10+0.8X$</p> <p>江苏省履约信誉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70)/15+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60)/10+0.45X$ 注：X</p> <p>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p> <p>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Z</p> <p>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5	0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暂定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级确定。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信誉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	---	--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对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监理工作的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案、施工方法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3	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5.00	0.00
4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理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对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等监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5.00	0.00
5	对本项目的建议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1分。	11.00	5.00

理 工 程 师	<p>在此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个监理费不小于5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费不小于15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机电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0 0 0 0
副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8分。</p> <p>在此基础上，副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1 0 . 0 0 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2 项目法人单位（发包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专业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见招标公告；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CJLNY--FSJL1 标段；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及委托人代表（如果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图纸，提供数量：一套，提供期限：监理进场后一周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无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约定为：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项补充：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补充：

4.1.5 安全生产。

4.1.5.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4.1.5.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

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安全合同》；

4.1.5.3 监理人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

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 1)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2)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反映的, 一经发现, 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5%进行赔偿;
- 3)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 经结算审核审计发现, 按误差部分造价(按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5%进行赔偿。

4.1.6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洁合同》, 格式与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签约金额的3%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 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才能派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原投标人员的标准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 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 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本项补充:

(1) 在施工阶段, 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监理人在主要人员进场后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抽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否则, 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 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2)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 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 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增加 4.5.6 款：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增加 4.5.7 款：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
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部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驻地建设及驻地管理制度应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 2014 年 2 号文）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总监办可设驻地监理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具体如下：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环保管理目标：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方案，加强对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和施工作业范

国内的环保、节能管理及监督，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工程费用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经济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力争合同结算价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工程进度目标:督促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合同管理目标:监督落实各方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自觉遵守监理服务合同，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公正协调现场各类关系，维护合同各方权益。

信息管理目标:按照有关合同条件及委托人规定，按期填报各种报表，做好各项监理记录，搞好工程质量评定，以及各类数据资料的统计、归档工作，充分利用计算机，提供信息管理水
平，确保交工验收的及时准确。

组织协调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监理作为第三方的作用，尽量组织和协调好参加本项目各单位和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处于受控管理，并保持有条不紊。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

6.2 监理周期延误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长 180 天以上的，对延期期间监理人员服务费予以补偿，其它费用均不进行补偿。延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延长 180 天以上的天数×延期期间投入监理人员数量×（对应监理人员费月费/30）×60%，延期期间实际监理人员数为委托人认可的人员数量。服务期延长不足 180 天，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承担此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

上述监理服务延期应为监理机构实际工作持续时间延长，因施工合同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导致监理工作未能按预期及时开始，从而使得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推迟等情况不属于延期。因此而涉及监理服务费增加金额由双方据实商定。

6.3 完成监理

6.3.1 本项补充：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

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率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中标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计取。

9.2 预付款

无。

9.3 中期支付

9.3.2 修改为：

按吴交发【2019】3 号文《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第 6 条监理服务类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已完成监理工程量的 70%比例支付进度监理费（按季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最多付至已完成监理工程量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最多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决算后付清。业主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合法票据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11.1.1 (5) 目细化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罚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原因（身故除外）更换人员的，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①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 2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总监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

②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副总监的，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监理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③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以下经济处罚标准执行：项目总监 20 万元/人次，副总监 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④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 1 次处罚，但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标准。

⑤主要人员变更需由监理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⑥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⑦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2) 日常考核

监理人员按月度考核，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正

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办理请假离岗手续擅自离岗，委托人扣取违约金：2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或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或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委托人将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应配备人员考勤系统（包括人脸识别打卡方式），对投入人员进行合理的人员考勤管理。如发现人脸识别考勤机超过两天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将在合同费用支付时按 5000 元/天累计进行扣款。

(3) 环保文明施工违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理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还须支付业主 5 万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组人员、进场考核以及延期考核详见 11.1.2 条规定。

11.1.2 监理人有下表所述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按下表规定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7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8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扣除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2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除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10%或以上的，工程变更资料不完善，扣除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扣除 2 万元/人的违约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金。
	16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扣除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7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扣除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8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扣除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19	对于委托人及相关监督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监理人完成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满足要求，扣除 5000 元/次。
设备	20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1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5% 计罚。
其他	22	a、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发标人或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b、发现监理数据造假，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1.3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 15% 对委托人赔偿。

11.1.4：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11.1.5：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通过备案的品牌、规格对进场机电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如承

包人现场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且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罚款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对应施工单位投标价值的 1/100。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监理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13.2 监理人员

1)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增加监理人员（监理员等）和设备投入，以保证项目要求，监理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服务总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2)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3)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更换率不得超过 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4) 在合同规定总人月数内，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各个阶段监理人员数量要求；如果根据委托人要求实际到场总人月数不足合同规定的，应按合同规定的人月费标准扣减监理服务费。

5)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定期巡视，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13.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现场监理机构组建须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1 号文）规定，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2 号文）规定对从业单位及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省、市各级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对该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检查。

13.4 安全生产

13.4.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年版）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4.2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5 农民工工资

监理单位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13.6 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工地试验室，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五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附件六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7]25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

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九份，每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部工作。

2. 监理内容

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见招标图纸。

(三)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

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总监办可设驻地监理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担任驻地监理工程师，但不能影响监理基本工作。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机电专业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房建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监理培训合格证；
环保工程师（可兼职）	1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
监理员	自配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注：

(1)、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除上述人员外，监理人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其余拟投入人员。上表所列明的人员应是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超出该表范围另投入的监理人员可以外聘。

(2)、省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监理员资质视同于部专业监理工程师、部监理员。

(3)、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 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70%以上。

(4)、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

2、**监理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工地试验室，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 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上述第1至第3项文件详见本委托人要求附件1至附件3。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对应的施工图纸。
2. 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
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
(2013)13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
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
136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
交建〔2012〕55号)

附件 10：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苏交规
(2022)6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
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
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附件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3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五、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附件 55：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附件 5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附件 58：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附件 59：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六、分包

附件 60：《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苏交规〔2022〕6号）

七、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附件 6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八、其他

附件 66：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发〔2020〕48 号）

附件 67：吴交发〔2019〕2 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68：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文件汇编（2019 年 5 月）

附件 69：苏州交建司〔2023〕113 号-苏州交建公司关于印发《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7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71：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

附件 72：不见面直播功能操作手册-苏州市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人代表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注：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___7_____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八、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理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的表 1~表 14，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以“网上预约”的形式提交给所申请的标段。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3、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投标人应分别提供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表。

表 1-表 14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七、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	
<u>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01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社保管理部门官方网上查询系统打印件视为原件）</u>	
<u>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名称、资质情况的截图</u>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八、信用承诺书

八-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或签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八-2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八-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 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报价清单说明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CJLNY--FSJL1 标段，招标内容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包括宝带西路以南（含山体南侧）地面道路照明、信号灯及交通监控、隧道机电附属工程（隧道监控、隧道供电及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火灾报警）、隧道外接电、隧道装饰等工程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计划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4) 参照初步估算，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48196.56 万元；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 D-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监理服务费费率	金额（万元）	
一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 % （本费率转入 投 标 函 中 ）	监理服务费=基本 费率乘以监理服 务费计费额	
二	合计	/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说明：

1. 参照初步估算，本项目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48196.56 万元。报价时暂按此进行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2.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转入**投标函**中。

附件 D-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一) 报价清单说明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CJLNY--FSJL1 标段，招标内容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附属工程包括宝带西路以南（含山体南侧）地面道路照明、信号灯及交通监控、隧道机电附属工程（隧道监控、隧道供电及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火灾报警）、隧道外接电、隧道装饰等工程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计划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4) 参照初步估算，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48196.56 万元；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 D-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监理服务费费率	金额（万元）	
一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 % （本费率转入 投 标 函 中 ）	监理服务费=基本 费率乘以监理服 务费计费额	
二	合计	/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说明：

1. 参照初步估算，本项目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48196.56 万元。报价时暂按此进行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2.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转入**投标函**中。

附件 D-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格式详见监理服务费报价表